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色運動課程作業要點

94 年 9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4 年 9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9 年 0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99 年 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 年 7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 年 4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 年 7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12 年 7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辦學特色，擬定特色運動課程，並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色運動課程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除另有規定外，特色運動課程的選課係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校特色運動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後訂定之，目前課程計射箭、船艇、高爾夫、游泳、運動舞蹈、網球及戶外探索教育等七項。

四、本校特色運動課程每項均為 1 學分，每週授課二小時，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始得修課，每學期至多認定一項特色運動課程，畢業前須完成至少二項特色運動課程，方能畢業。

修習特色運動課程之學生，應實際參與當學期之全校性健走(行)活動，並列為課程評分項目之一，佔當學期課程總成績 5%至 10%。若選修三項(含)以上特色運動課程，第三項起視為選修課程，其學分得由各系認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。

五、凡出席特色運動課程時，須穿著規定之合適運動服裝及個人裝備。

六、修習特色運動一船艇課程，本校無提供往返日月潭交通車，上課須由修課學生自行搭車往返。

七、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自大一上學期開始至大四下學期，每學期皆須修習運動專長課程，且取得至少二張體育運動相關證照證書，得抵免大一體育（上、下學期）課程及二項特色運動課程。

一般組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在學期間選修連續至少四學期（含）以上運動競技訓練課程，並取得一張體育運動相關證照證書，得抵免大一體育（上、下學期）課程及二項特

色運動課程。

上述課程，不得與系定必修之特色運動課程互相抵免，且不受本校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；任課教師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計超支鐘點，若為兼任教師得計支授課鐘點費。

八、符合申請提前畢業或預訂畢業當學期尚未修習特色運動之學生，得於擬畢業之學期網路初選前，備妥相關資料經所屬學系(學程、院學士班)審核後，以簽陳方式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提出同時修讀 2 項特色運動課程之申請。

前項經申請通過者，自行網路選課。

有關提前畢業資格，依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各系院修業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因修業條件之規定，致學生無法修習特色運動課程，由該學系、學士班、學位學程或專班得於前一學期(上學期十月前、下學期四月前)檢附修課學生名冊，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開設特色運動專班，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
十、前項特色運動專班之修課人數須達 50 人(含)以上，其課程項目、授課時間及任課教師由體育組另訂指派之。

十一、因身心患病或不適合修習特色運動課程者，需檢附教學醫院、公立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具之證明文件，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